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1.03.07 工程企字第 1010007046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1 年 03 月 07 日

要 旨：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規定向廠商追繳押標金屬公法事件，以其為執行名義請求強制執行，應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以下消滅時效之相關規定

主 旨：機關依政府採購法（下稱本法）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向廠商追繳押標金之相關行政程序如說明，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。

說 明：一、機關依本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追繳押標金，如有需採行政執行方式解決者，本會前以 100 年 2 月 24 日工程企字第 10000056630 號函知各機關（公開於本會網站），請依法務部 100 年 2 月 15 日法律字第 1000002446 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程序，再經法務部 101 年 3 月 1 日法律字第 10103101400 號函略以：「追繳押標金是否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 5 年時效及其時效起算點等疑義，前經本部於 100 年 11 月 30 日邀請學者專家及機關代表召開研商會議討論後，獲致具體結論如下：『多數見解均認政府採購為私經濟行為，對於廠商追繳押標金非屬公法事件，惟因目前法院實務見解一致認為對廠商追繳押標金屬公法事件，故有行政程序法之適用；有關其強制執行方式，與會人員多數見解贊同以追繳押標金之行政處分為執行名義，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。』『有關追繳押標金既經目前法院實務見解認屬公法事件，故其請求權時效應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以下之規定，其 5 年消滅時效期間，應溯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；至於請求權何時可為行使，應依具體個案情形分別認定。』」

三、請依上開法務部會議結論辦理。

正 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、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公所

副 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本會各處室會組（含技監室）、企劃處網站